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安全工程師執業要求研討會

林志成工程師

工程界社促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安全專責委員會、協辦單位香港管線專業學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學會(香港)於 2007 年 11 月 24 日在香港大學周亦卿樓演講廳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安全工程師執業要求研討會”，參加人數約共一百人。講者楊書宏教授為高級安全工程師及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的教育培訓主任。楊教授為參加者講述註冊安全工程師背景及法律要求。根據安全生產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頒佈，11 月 1 日實施) 第十九條：礦山、建築施工單位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單位和其他從業人員超過三百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三百人以下的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或者委託具有國家規定的相關專業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服務。生產經營單位依照規定委託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服務，保證安全生產的責任仍由本單位負責。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負責實施註冊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的有關工作。

註冊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實行全國統一大綱、統一命題、統一組織的考試制度，原則上於每年九月份第二個星期天舉行一次。通過全國統一考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並正式成為註冊的專業技術人員。註冊安全工程師英文譯稱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為適應中小企業安全生產管理工作的實際需要，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工作的決定》有關精神，經人事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研究決定，在註冊安全工程師制度中增設助理級資格。在規定中，中小企業包括工業、建築業，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業、郵政業、住宿和餐飲業等。根據職工人數額下限，銷售額及資產總額規定數額以下限制。註冊助理安全工程師資格考試設《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安全生產實務與案例分析》兩個科目。取得註冊助理安全工程師資格證書並經註冊人員，方可以註冊助理安全工程師的名義，在中小企業中承擔安全生產管理或安全生產技術工作。註冊助理安全工程師也可在大企業中協助註冊安全工程師開展相關工作。

至於註冊安全工程師，必需考獲四科合格方可認受資歷及受聘於生產機構。註冊有效期為三年，自准予註冊之日起計算，可申請延續註冊。註冊安全工程師在每個註冊週期內應當參加持續進修教育，時間累計不得少於 48 學時。註冊安全工程師考試科目分為四科，分別是：《安全生產法及相關法律知識》、《安全生產管理知識》、《安全生產技術》和《安全生產事故案例分析》。註冊安全工程師註冊類別可分煤礦安全、非煤礦礦山安全、建築施工、安全危險物品安全、及其他等等。註冊安全工程師的執業範圍包括安全生產管理、安全生產檢查、安全評價及評估、安全檢測檢驗、安全生產技術諮詢服務、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安全生產技術服務。註冊安全工程師應當由聘用單位委派，並按照註冊類別在規定的執業範圍內執業。

楊教授就註冊安全工程師的詳細闡釋讓參加獲益良多，研討會最後在熱烈的問答環節中結束。

最後，林志成工程師（工程界社促會代表）、黃敬博士、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安全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吳民光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安全專責委員會前主席）謹代表籌委各成員感謝楊書宏教授專程來港作演講，並多謝香港大學借出場地，讓此次研討會得以成功舉行。



圖一：主辦單位 林志成工程師（工程界社促會代表）及吳民光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安全專責委員會前主席）頒贈發紀念品予講者楊書宏教授。



圖二: 主辦單位與講者楊書宏教授合照(左三)



圖三: 參加者出席研討會